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法庭頒令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暫停買賣**

茲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該公司”)，內容就該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發出的公告有關。

**公司清盤令**

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在HCCW 67/2020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暫停買賣**

有鑑於上述事宜，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宇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

凡公司的事宜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